

**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象阳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征得我们的书面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：厦门象阳投资为公司持股 50%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持有厦门象阳投资 49%权益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 50%反担保，风险较小。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象阳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

2017 年 6 月 1 日